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

中船保防损字[2009]04号

关于 2009 年防抗西北太平洋灾害性天气的通函

各会员公司：

2008 年在各会员公司的共同努力下，入会船舶基本在防抗恶劣天气方面取得了相对往年较好的成绩。特别是对西北太平洋的台风季节，各会员公司和船舶高度重视，积极应对，采取了一系列的安全措施，很大程度上成功地化解了大风浪和恶劣天气的影响。

目前的中国沿海已经进入了雾季，季节风将会减少，但是雾中航行将会更严重地威胁各船舶的安全。2009 年的台风季节已经来临，风暴潮和台风同样对各会员公司的安全生产造成威胁。因此请各会员公司同以往一样，加强对船舶的管理和监督，争取减少由于灾害性天气造成的安全事故。

根据有关资料显示，2009 年在中国沿海将会有如下灾害性天气发生：

1、 台风

预计 2009 年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将生成 24~27 个热带风暴（包括台风），比 2008 年偏多，其中 7~9 个将在我国沿海登陆。将有 1 个台风影响渤海和黄海北部。

预计 2009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，山东南部沿海将受 1 个热带气旋的影响。

预计 2009 年影响东海海域的热带气旋个数为 5~8 个，比常年略偏多。在影响时间及岸段上，8 月上旬前，主要影响福建；8 月中旬后主要影响闽北及浙江、上海；8 月上旬至中旬生成影响浙江中北部及上海、江苏南部海域的强台风的可能性较大。

预计 2009 年影响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数量接近常年值；南海生成和初次影响南海的热带气旋时间接近常年；登陆华南沿岸的热带气旋数量接近常年值；初次登陆华南沿岸的热带气旋时间接近常年；末次影响南海的热带气旋时间比常年略偏早；末次登陆华南沿岸的热带气旋时间接近常年；热带气旋的强度和影响南海及登陆华南的灾害程度将大于 2008 年。具有影响范围大、时间长、强度强的特点。7 月至 9 月是影响南海的热带气旋的活跃期。

2、 灾害性风暴潮预测

预计 2009 年我国沿海将发生 5~6 次超警戒潮位的灾害性台风风暴潮过程，略多于 2008 年，影响区域主要集中在我国东南沿海，其次为华南沿海，影响时间主要集中在 6~9 月份。

预计 2009 年 8 月上旬至 9 月上旬，黄、渤海海区将发生 0~1 次超警戒潮位的灾害性台风风暴潮过程。春季和秋季在渤海湾、莱州湾

将出现 1~2 次超警戒潮位的灾害性温带风暴潮过程。

预计 2009 年东海沿海将遭受 3~4 次灾害性台风风暴潮的侵袭，其中到浙江、福建 2~3 次，上海 1~2 次，江苏 0~1 次，强度与常年持平略偏强，极值风暴增水可达 200~300cm。

预计 2009 年南海沿海将发生 2~4 次超警戒潮位的灾害性台风风暴潮过程；其中广东省沿海将发生 2~3 次；海南省沿海将发生 1~2 次；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将发生 0~1 次。

3、灾害性海浪预测

预计 2009 年影响我国近海海域波高大于 4 米的海浪过程 37 次，其中台风浪过程 16 次，较 2008 年偏多，主要影响东海、南海和台湾海峡，上海长江口以北海域将发生 1~2 次台风浪过程；冷空气及温带气旋引起海浪过程 21 次，多于 2008 年，主要影响东海、台湾海峡、南海北部、黄海和渤海。

预计 2009 年渤海出现波高大于 3 米海浪的天数为 15~20 天，黄海为 25~35 天。

预计 2009 年东海区出现 3 米以上大浪天数为 150~180 天，4 米以上巨浪天数为 65~85 天；台湾海峡 3 米以上大浪天数为 130~160 天，4 米以上巨浪天数为 55~75 天。2009 年江苏沿海 3 米以上大浪天数为 30~40 天；上海沿海 3 米以上大浪天数为 40~50 天；浙江沿海 3 米以上大浪天数为 50~60 天；福建沿海 3 米以上大浪天数为 60~70 天。

预计 2009 年，南海海域因冷空气影响造成 4 米以上灾害性海浪

27

天数将比 2008 年偏少，因热带气旋造成 4 米以上灾害性海浪天数接近正常，预计全年将会出现灾害性海浪 70-95 天，最大浪高 10 米以上，南海（大于 4m）灾害性海浪主要发生在南海北部、中南部海域和台湾海峡。各海区灾害性海浪发生天数为：南海北部 80~90 天（包括台湾海峡）；南海中南部 45~55 天。

4、厄尔尼诺预测

去冬今春，赤道中东太平洋发生了一次冷事件，目前此次冷事件正逐渐减弱，预计将在 2009 年 4-5 月结束，2009 年夏秋季赤道中东太平洋海温将处于正常状态。

以上资料只供各会员公司参考，重要的是加强管理，注意接收相关的天气预报，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函。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
经 理 部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船舶 灾害天气 通函

抄送：香港分部、上海分部、大连分部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

2009 年 4 月 30 日印发